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掃除作業未停止機械運轉，致工作者被夾致死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年8月7日下午4時許，自營作業者陳○○於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某工廠旁操作鏟土機從事樹木清運作業時，該機械下方卡住樹枝，陳員下車掃除，因未停止機械運轉及疑似誤觸操作踏板，致遭鏟斗夾擊受傷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新莊衛福部臺北醫院急救，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本次說明：掃除作業未停止機械運轉及疑似誤觸操作踏板，致罹災者被夾致死(紅框為罹災者遭夾位置)。